

附件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凤翔区医院）的（医用液氧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医用液氧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/），属于（/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10日